

证券代码：000793 证券简称：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。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23 日 14:30 开始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 月 22 日—2017 年 1 月 23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: 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 人, 代表股份 223, 215, 758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0647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157, 613, 082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7.81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, 代表股份 65, 602, 676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3.251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, 代表股份 76, 715, 628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3.802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11, 112, 952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5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, 代表股份 65, 602, 676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3.251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, 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;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投

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(二) 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。

(1)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薛国庆：同意 211,728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539%；反对 11,394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047%；弃权 9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28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0267%；反对 11,394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530%；弃权 9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3%。

朱亮：同意 211,791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819%；反对 11,424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1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91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082%；反对 11,424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9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朱金玲：同意 211,744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609%；反对 11,434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225%；弃权 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44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0472%；反对 11,434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9046%；弃权 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37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2%。

黄永国: 同意 211,774,78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745%; 反对 11,381,87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990%; 弃权 59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5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65,274,65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0865%; 反对 11,381,87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364%; 弃权 59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0%。

(2)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投票表决情况如下:

张会丽: 同意 211,755,98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661%; 反对 11,409,17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113%; 弃权 50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7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65,255,85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0620%; 反对 11,409,17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720%; 弃权 50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0%。

施海娜: 同意 211,755,98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661%; 反对 11,409,17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113%; 弃权 50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7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65,255,85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0620%; 反对 11,409,17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720%; 弃权 50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 本次股东大会增补薛国庆、朱亮、朱金玲、

黄永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增补张会丽、施海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陈建根、黄辉关于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即日起生效。陈建根、黄辉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增补后，汪方怀、薛国庆、朱亮、朱金玲、黄永国、李向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郭全中、张会丽、施海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》。

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殷栋林：同意 211,736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574%；反对 11,386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013%；弃权 9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36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0367%；反对 11,386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430%；弃权 9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3%。

许永胜：同意 211,755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661%；反对 11,400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075%；弃权 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55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0620%；反对 11,400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610%；弃权 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增补殷栋林、许永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一致。本次增补后，殷栋林、许永胜、陆文龙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

事，刘旭日、吴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张丽、何林琳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主持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；

3. 所有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